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5
一、 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	7
三、 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1
四、 结论意见	1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用友网络委托，本所担任用友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用友网络实施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用友网络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用友网络如下保证：用友网络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用友网络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用友网络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网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75.0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名激励对象150.05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52 万份股票期权。

5、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布如下意见：（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52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最终实际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219 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15 元/份；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

7、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李波等 76 名激励对象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其中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82 股，及作废

上述 7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859 份。

8、2022 年 9 月 13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 7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上述其中 5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9、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2）《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条件；（3）《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李波等 7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859 份，并回购上述其中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82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

1、本次行权/解锁的期限、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

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解锁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70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15 元/股。

2、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骨干人员		433,160	129,948
合计		433,160	129,948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骨干人员		559,030	167,709
合计		559,030	167,709

3、本次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解锁的限制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和行权条件。</p>
<p>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云服务</p>	<p>公司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为 20.6%。</p> <p>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p>

<p>业务收入”。</p>	
<p>3、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p> <p>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p>	<p>71 人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其中 56 人未能行权，15 人可部分行权；其余已达到公司规定业绩条件的独立业务单元全部行权。</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 5、等级 4、等级 3、等级 2、等级 1 五档。</p> <p>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侧所列情形，满足行权、解锁的条件。</p> <p>2021 年度，除因个人变动、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者外，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4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p> <p>2021 年度，除因个人变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剩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96 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p>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 2 或等级 1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由公司作废或回购注销。

1、关于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李波等 76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其中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82 股，及作废上述 7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859 份。

2、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此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作废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谈俊

谈俊

聂东

聂东

